

紫阳县库区移民工作站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安康市花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紫阳县洞河镇洞河村1组沿江步道项目（二期）（项目编号：ZKJWCG-20260309，竞争性磋商时间：2026年3月19日09时00分）采购工作已结束，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采购人的“成交复函”，确定贵单位为该采购项目成交人。

成交金额：人民币 大写：贰佰玖拾玖万元整

小写：¥2990000.00元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 1、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 2、尽快与采购单位接洽，做好项目实施前的有关准备工作，确保按期完成。

采 购 人



紫阳县库区移民工作站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注：《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实施。



工程类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紫阳县洞河镇洞河村1组沿江步道项目（二期）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ZKJWCG-20260309

甲方：紫阳县库区移民工作站

乙方：安康市花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 (4) 本合同合同条款
-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 (6) 图纸及作法说明
- ▶ (7) 工程量清单
-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甲方名称：紫阳县库区移民工作站（盖章） 乙方名称：安康市花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紫阳县环城路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江北汉城国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工行紫阳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安康江北支行

银行帐号：2607061009200013612

银行帐号：26730401040000728

2026年 3 月 30日

2026年 3 月 30日

